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4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鍾小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建築署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陳榮德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
李家祥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委員
嚴汝江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李翠莎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項目經理
葉國權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陳祖聲先生

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聯合董事
邵振雄先生

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黎志祥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譚志源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教育局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茹國烈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
湯柏燊教授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行政)及教務長
許文超博士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藝術館

館長
林漢堅先生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監製
高志森先生

水墨會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
利張錫齡女士

行政主任
黃柏忠先生

香港藝穗會

總監
謝俊興先生

進念二十面體

行政總監
胡恩威先生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副主席
鄧民亮博士

香港管弦協會

行政總裁
簡寧天先生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及
香港藝術節協會

主席
及香港藝術節協會行政總監
何嘉坤女士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主席
林子釵小姐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主席
陳永華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01/07-08(01)、CB(2)1806/07-08(01)、
CB(2)1834/07-08(01)及CB(2)1870/07-0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上次例會後提供了下列資料文件：

- (a) 有關"愛秩序灣公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801/07-08(01)號文件)；
- (b) 有關"調整《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內各項費用和收費"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806/07-08(01)號文件)；
- (c) 有關"為香港太空館設計及安裝整體展覽系統"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834/07-08(01)號文件)；及
- (d) 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870/07-08(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05/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2. 委員同意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定於2008年6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簡化法庭程序和設立中介組織"的事宜。

3. 委員又同意按陳婉嫻議員的建議，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調整《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內各項費用和收費"的文件(立法會CB(2)1806/07-08(01)號文件)。

(會後補註：陳婉嫻議員在2008年6月26日致函立法會秘書處，提出事務委員會再無需要討論上述事宜，因為她知道政府當局與有關界別已解決了當中的問題。)

4. 劉慧卿議員建議，鑒於近期發生了連串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醫院管理局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USB記憶棒的事件，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向委員講述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展。
委員同意盡快討論此事。

5. 主席告知委員，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及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將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分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她又告知委員，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打算請事務委員會支持其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秘書

6. 主席表示，鑒於擬議討論事項數目眾多，事務委員會除舉行下次例會外，可能還要召開特別會議。她表示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商討會議安排，然後事務委員會秘書會盡快發出會議預告，徵詢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委員其後同意在2008年6月30日下午4時30分及2008年7月4日上午10時舉行兩次特別會議。)

III. 進一步討論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1805/07-08(01)及(02)號文件]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05/07-08(01)號文件]所載各項重點。

討論

非原先可估計的額外工程項目所造成的新增開支

8.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在其就2008年4月11日上次會議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說明原先的預算費用和工程費用大幅增加，實在是一大疏忽，即使政府當局無意隱瞞事實。他又質疑上一份文件是否小心謹慎地擬備，因為該文件開列的擬議主要工程估計費用為18億元，但在現行建議下卻大幅降低至17億75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9. 田北俊議員亦認為增加的工程費用是個很大的數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7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載原先的預算費用，只是為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而作出的粗略估計。她向委員講述導致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下稱"重建計劃")原先的主要工程估計費用與最新修訂的主要工程估計費用出現差距的因素，詳情載

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a)至(c)段，並在該文件第9至16段中詳加說明。

10.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建議全面更換現有的屋宇裝備系統，以致工程費用增加了3,630萬元。田北俊議員質疑，要動用1億8,860萬元這樣龐大的款項更換系統，是否具成本效益。他表示，鑒於體育學院只是一所體育培訓機構，其翻新工程沒有必要大肆花費。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支持為精英運動員提升體育設施，但政府當局必須就額外翻新工程引致費用大增的情況，提供更詳細的理據。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隨着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通過撥款5,29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進行重建計劃主要工程的策劃和詳細設計所需的籌備工作，體育學院已委聘了顧問負責該等施工前的準備工作。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進行詳細土地勘測，以及對現有的體育場館進行詳細狀況勘測。考慮到有關研究的結果，顧問建議有需要全面更換現有的屋宇裝備系統，因為現有系統太舊，不適合體育學院長期使用。她進一步指出，體育學院已設立了約26年，一直未進行過大規模的翻新工程。她補充，如藉此機會翻新體育學院的設施，將會更具成本效益。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涉及額外翻新及打樁工程的最新修訂估計費用，是根據體育學院顧問的專業意見估算出來。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時證實，在體育學院委聘顧問之前，從未進行過現有體育場館的詳細狀況勘測或任何土地勘測。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解釋，原先的預算費用只是為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而作出的粗略估計，而且是根據非常初步的視察所得出的。在起初這段時間無法預知所須進行的額外工程項目，要待體育學院的顧問進行了詳細勘測後才能知道。

在2006至2007年期間投標價格上升

1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2006至2007年期間投標價格上升，反映建造工程成本增加了20.6%的情況。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就文件第16段中的數字作出更清楚的解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向委員講述價格調整因數對重建計劃主要工程估計費用的影響，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和附件B。

政府當局

14. 關於在2006至2007年期間投標價格上升，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建築署一直密切監察投標價格指數，並察悉在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建造工程投標價格指數上升了20.6%。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導致上述期間投標價格上升的主要因素。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應急費用

15. 田北俊議員質疑為何仍要預留應急費用，因為政府當局可在現行撥款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隨即招標，這樣應無需預留應急費用，來應付日後因通脹而造成的成本上漲。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澄清，預留應急費用並非為了應付通脹引致的建築成本變動，而是要顧及重建計劃本身可能出現的變數和面對的建築風險因素。他表示，所涉及的主要因素包括在打樁工程及翻新工程方面可能會有的變動。

16. 鑒於最新修訂的估計費用已包括根據詳細勘測結果預計須進行額外打樁和翻新工程項目的新增費用，張文光議員質疑為何仍要預留一筆為數1億3,020萬元的巨額應急費用，來應付在打樁工程及翻新工程方面可能會有的變動。

17.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解釋，雖然地盤勘測已經進行，但在打樁工程方面仍有可能出現變動，因為真正的土地狀況要到實際進行打樁工程時才完全知道。他又表示，按照慣常做法，資助工程項目的工程預算一般包括一項所佔比率介乎7%與10%之間的預留應急費用。張文光議員質疑為何擬議的應急費用款額不定於重建計劃建設成本7%的水平，因為有關建設成本已顧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a)至(c)段所載的眾多因素。

18.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擬議的應急費用款額(即約佔重建計劃建設成本的9%)是按照體育學院顧問的專業意見定出，建築署也認為款額合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除了已闡明的目的外，應急費用不能用於其他目的。此外，體育學院須提出充分理由，才能申請使用預留的應急費用，而政府當局將透過發還款項的安排發放撥款。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補充，把今次這項重建計劃的應急費用款額定於7%以上的水平實屬合理，因為該重建計劃有別於很多其他建造工程計劃，當中的建造及翻新工程會在已有26年歷史的體育學院建築物原址進行。

建造工程單位成本、顧問費用及進展

政府當局

19. 為有助委員考慮該重建計劃的撥款建議，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些可供比照的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單位成本資料，以便與今次這項重建計劃主要設施的估計建造工程單位成本作出比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答允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現行建議前提供有關資料。

20. 劉秀成議員查詢重建計劃的進展，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關於顧問費用的資料。顧問費用在原先的估計費用中為5,490萬元，但在最新修訂的估計費用中已減至4,380萬元。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回應時表示，重建計劃的一般建築圖則已得到核准，現正處於準備詳細設計的階段。他表示，土地勘測已經進行，而地基工程數目就是根據勘測結果而增加的。至於顧問費用，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表示其公司的投標出價是個具競爭力的價格。

提供體育設施

21. 陳偉業議員對現時本港的體育設施分散的情況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建立培訓設施一應俱全的大型綜合體育村，這才是為香港體育發展作出規劃的更佳做法。他又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公平分配資源。他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樂意動用如此龐大的撥款進行該重建計劃，但另一方面對於提供社區體育設施卻一直如此吝嗇。他指出，以天水圍為例，雖然該區的人口眾多，但區內仍然只有一個7人硬地足球場。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在規劃體育設施時會留意陳議員的意見。

2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重建後的體育學院為殘疾運動員提供足夠的體育及配套設施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重建計劃的設計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修訂設計規定。他表示，除了必要的體育設施外，政府當局亦應重視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培訓及支援。他認為殘疾精英運動員為爭取體育佳績而付出的努力不比健全精英運動員少。依他之見，無論在提供體育設施或培訓軟件方面，均應對這兩類精英運動員一視同仁。

23.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回應時表示，關於重建計劃的主要工程，體育學院已諮詢過體育界的有關各方，包括各精英體育項目和殘疾人士體育總會。他們

對重建計劃一致表示支持，並希望見到該重建計劃能早日推行，使本港的精英運動員培訓和體育發展更臻完善。他指出，重建計劃主要工程的設計包括提供綜合體育設施及額外配套設施，以支援殘疾運動員的培訓。他向委員保證，重建計劃的設計會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修訂設計規定。張超雄議員建議在推行重建計劃的不同階段，進一步諮詢殘疾人士體育總會，以確保照顧到有關人士的需要。

總結

2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對重建計劃原則上並無異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5月21日的會議上審議之前，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經發出(立法會CB(2)1990/07-08(01)號文件)。)

IV. 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

[立法會CB(2)1805/07-08(03)及(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在2008年2月15日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25. 主席表示，上次在2008年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沒有足夠時間讓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的意見作出回應。她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載述當局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05/07-08(03)號文件]。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

團體代表陳述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環境藝術館

26. 林漢堅先生建議政府當局就撥款資助18區推廣藝術的工作設立適當機制，包括決定撥款額的準則及這方面的政策方向。他亦建議當局在每區設立社區博物館，展出一些具地區特色的藏品。他促請政府當局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並撥款資助社區博物館的發展。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27. 高志森先生認為，現行向9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政策已造成資源錯配，並導致業界內出現不公平的競爭，窒礙了藝術的發展。他表示，沒有資助的劇團要與具規模的劇團競爭頗為吃虧，因為具規模劇團獲政府提供巨額資助，補貼其行政開支和製作成本。結果，這些具規模的劇團能輕易吸引私人投資者與他們合作開拓海外市場。高先生對此表示不滿，認為這無異於使用公帑補貼從事娛樂事業的商人。

(會後補註:高志森先生的發言稿已經發出(立法會CB(2)2055/07-08(02)號文件)。)

香港藝穗會

28. 謝俊興先生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在香港發展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長遠政策和策略。他建議各區議會使用給予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額外撥款，舉辦更多藝術教育及社區藝術活動。他又建議，為了在社區推廣藝術，政府當局應率先在各項大型盛事(例如東亞運動會)的活動程序中，加入更多文化藝術活動，並探討可否在每日的電視新聞中，報道文化藝術消息。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鼓勵各界印行有關藝術的書刊及進行藝術研究。

水墨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805/07-08(05)號文件]

29. 利張錫齡女士表示，灌輸文化最有效的途徑之一是透過教育，方法是加強學校課程內各學科(例如歷史、語文、文學及戲劇)的文化藝術內容。她表示，當局應考慮以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授課語言。她認為，學校提供的視覺藝術課程若能重視培養以具創意的方式表達意念，會有助學生建構個人對世界的看法和概念，並透過各自的方式表達出來。她強調，受過專業培訓的合資格教師對提供優質藝術教育至為重要，當局可從本地及海外的大學招聘這類教師。

進念二十面體

30. 胡恩威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藍圖，而該藍圖應能處理一些團體代表就藝術團體撥款政策所關注的問題。他同意有需要加強藝術教育及設立文化藝術頻道。他指出，當局並無撥出資源以供推動藝術教育，教育局內亦缺乏藝術教育方面的專才。他認為部分主要演藝團體的定位和方向並不清晰。

這些演藝團體既獲巨額公帑資助，便應向公眾闡釋這些事宜。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立法會CB(2)2395/07-08(01)號文件]

31. 鄧民亮博士表示，西九文化區的M+將會需要大批博物館管理的專業人才。估計推行M+所需的此方面人手，大約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博物館職員現行編制人數的4倍。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人力調查，藉以制訂長遠的人力培訓計劃，以配合推行西九文化區博物館設施項目的人力需求。

香港管弦協會

32. 簡寧天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培育香港的駐場演藝團體，以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他向委員簡介香港管弦協會擔當的角色，並特別指出在過去4年，香港管弦協會在藝術水平上有極大躍進，並擴大推行教育和外展活動的計劃，招待學生及市民大眾免費參加該等活動。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及

香港藝術節協會

33. 何嘉坤女士提及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表示，當局將於2008年10月把英國的克勞領導課程(Clore Leadership Programme)帶來香港，屆時會為藝術行政人員舉行為期4天的研討會，她對該項課程表示歡迎，但她補充，即使有上述安排，政府當局仍須為藝術行政人員提供培訓機會，因為在該專業範疇取得實際工作經驗，對藝術行政人員而言是重要的訓練。

34. 何嘉坤女士又表示，在完成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前，政府當局亦應容許藝術團體使用一些非常規的表演場地，以紓緩場地短缺的情況。她舉例指出，最近在紅磡灣一幅空置政府土地上，便曾舉行表演。她建議政府當局簡化使用土地方面的相關申請及批核程序，以方便藝術團體利用該類土地。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35. 林子鏞小姐表示，文化工作經理職系人手短缺，已妨礙在社區推廣文化藝術的工作，她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該職系的人手編制。她表示，現時的人手編制

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她指出，在區議會獲得額外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後，現在正是適當時候，文化工作經理更多與區議會合作，在社區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文化工作經理職系的人手編制，以便他們能加強與區議會合作，在社區推廣文化藝術。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36. 陳永華教授認為，香港文化藝術的創意人才，得不到社會的認同，而他們獲得的金錢報酬，亦不敷生活所需。結果他們通常只是業餘從事創作。他籲請政府當局向有志以創作為事業的創意人才提供支援。陳教授提及政府當局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回應，並指出若有進修人士只希望修讀藝術行政／文化管理的持續進修課程，而當中不涉及其他範疇的行政管理學習，他便不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陳教授又建議當局考慮加強透過互聯網及電子傳媒分發文化藝術資訊，並加強在公共圖書館提供有關藝術推廣／教育的視聽資料，藉以向市民推廣文化藝術。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初步回應

3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對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 (a)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設立藝術頻道的建議，以便就此事向政府建議最可取的未來路向；及
- (b) 政府當局向現時接受公帑資助的藝術團體提供撥款，以切合其長遠發展方面的需要。然而，多個其他藝術團體亦經由藝發局獲得政府撥款資助，藝發局透過該局各項計劃，支持本港的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作多元化發展。

政府當局 38. 為方便跟進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每年向10個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提供的資助金額、該等演藝團體每年演出的場次，以及其日後的發展，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要求當局提供額外資料，說明向10個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提供的政府撥款所涵蓋的資助項目。有關要求於2008年6月11日轉交政府當局。)

討論

文化政策、資源調配及人力需求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約有25億元，但當中康文署獲得的撥款總額卻有大約20億元，佔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經常開支的80%。他表示，在每年經常開支的其餘款額中，給予主要專業演藝團體的資助總額為2億2,370萬元，當中有1億8,000萬元是撥給5個主要專業演藝團體使用。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回應：

- (a) 他同意香港應有一些高質素的專業演藝團體，但政府當局在向它們提供撥款時，應確保撥款資源在演藝團體之間得到合理而公平的分配；
- (b) 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須要求專業演藝團體在運用政府撥款時，避免其運用的方式會窒礙其他沒有資助的商業藝團的發展，亦即避免高志森先生所提出的情況；及
- (c) 政府當局是否認為，負責推廣文化藝術的康文署佔用了絕大部分此方面的批撥資源，這情況是適當的。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民政事務局正計劃為主要專業演藝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審準則和新的資助機制，有關研究並會探討是否需要為演藝界中沒有資助的團體及人士提供支援，以促進表演藝術界的持續發展。然而，張文光議員質疑，有關研究能否解決令人關注的問題，就是現行向專業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模式，已窒礙了其他沒有資助的商業藝團的發展。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照向參加直選的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安排，根據商業藝團售出表演門票的數目向他們提供資助，這樣藝團越受歡迎，便會獲得越多撥款資助。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除了政府撥款外，部分本地藝術團體亦倚賴其他收入來源，例如從門票銷售及商業贊助取得的收入。政府當局正探討有何方法鼓勵商界向該等藝術團體提供更多贊助，以及透過向遊客和內地旅客推廣宣傳它們的演出，擴大藝術團體的市場。他表示，張文光議員提出按售出門票數目給予資助的建議，亦可在上述研究中一併考慮。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處理高志森先生所提出的問題，就是在開拓海外市場方面，商業藝團與專業演藝團體競爭時會較為吃虧，因為專業演藝團體的各項行政開支(例如酒店住宿費用)均獲政府撥款資助。

4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重申，有關研究會探討是否需要為演藝界中沒有資助的團體及人士提供支援，以促進表演藝術界的持續發展。此外，當局歡迎本港的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向藝術發展基金申請撥款，進行外訪文化交流活動。該等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4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現時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下，可如何達到鼓勵多元均衡發展的政策目標。他認為，藝發局在支持本港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作多元化發展方面所得的撥款額太少，而政府當局對培育藝術創作人才的支援亦很不足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民間主導"原則，把支援文化藝術發展的絕大部分資源下放給民間管理。陳婉嫻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制訂文化政策。她表示，鑒於現時有迫切需要體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文化藝術方面的整體撥款。

45. 關於向康文署撥款以支付文化藝術的每年經常開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為康文署提供的約20億元撥款，是用於表演藝術場地、公共圖書館和博物館等場地管理及有關的活動開支，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方面。

46.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團體代表就人才培訓所提出的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培訓文化藝術人才，例如博物館專業人員，以及強化文化事務經理的人員編制，以應付體現西九文化區願景的人手需求。

47. 劉慧卿議員提到《時代雜誌》一篇關於"紐倫港"(Nylonkong)的文章，並詢問團體代表對香港文化藝術生活的水準有何看法，以及他們認為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遇到甚麼障礙。高志森先生認為，政府當局過時的撥款政策在文化藝術界內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實在是個問題，因為當局未能顧及新興藝術的冒起，而事實證明此類藝術在市場上是受歡迎的。謝俊興先生認為，由於撥供發展文化藝術的資源當中有95%是由政府控制，香港的藝術市場並無公平競爭可言。他表示，在沒有開放市場的情況下，實難期望香港會有均衡健康的藝術發展。然而，陳永華教授及何嘉坤女士強調，是次會議的討論不應理解為建議政府當局削減專業演藝團體的資源，而將

該等資源重新調配給其他人。他們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加強對藝術團體的整體支援。

48. 胡恩威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對香港的藝術願景。他及陳永華教授均認為應設立文化事務局，推行積極措施以推廣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以及監察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鄧民亮博士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用更多時間研究如何發展香港的文化軟件。利張錫齡女士表示，要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文化藝術，唯一的方法是透過教育及由政府制訂藝術願景。林子鏞小姐認為，文化政策應與發展創意產業的政策結合，以便此綜合政策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可鼓勵政府增加在發展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

場地短缺

49. 陳婉嫻議員表示，現時中小型演藝團體可進行綵排和表演的場地供應不足。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社區表演場地。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數年前曾承諾考慮於公眾假期開放學校設施，讓演藝團體使用，但至今未有任何進展。主席指出，推行該新措施所需的額外撥款只是個小數目。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發展共融藝術

50.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的25億元撥款當中，有多少是用來支援殘障藝術家，以及下一屆國際共融藝術節將於何時舉行。

51.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表示，在康復工作範疇內，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康復組負責管理的"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為非政府機構及特殊學校提供資助，以便向殘障人士提供文化藝術方面的基本培訓。該計劃每年約有6 000名參加者。他補充，香港的第一屆國際共融藝術節已在2006年年底舉行。至於會否在短期內再舉辦國際共融藝術節，政府當局暫時沒有具體計劃。主席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就何時舉行下一屆國際共融藝術節，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舉行特別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52. 事務委員會同意按陳婉嫻議員的建議，在2008年6月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對藝術團體的資助及文化藝術方面的人才培訓。劉慧卿議員建議應同時邀請主要演藝團體出席該次會議，提供其如何運用政府撥款的有關資料。主席表示，在席各團體代表亦歡迎出席該特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別會議參與討論。她要求民政事務局就分配資源一事提供詳細資料，以回應部分團體代表和委員對資源錯配及不公平競爭所提出的關注。她又要求教育局為特別會議提供關於培訓文化藝術人才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5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25日